

專案質詢

9-1-18-04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國軍制式水壺其使用年限不得超過 10 年，然實際上軍用水壺如外觀良好仍會繼續使用，以致發生軍用水壺使用超過 25 年的狀況。而軍用水壺長年使用，其內部因生鏽、藏汙納垢，如繼續使用恐會釋出重金屬錳，甚至造成神經系統中毒、記憶障礙，還有罹患帕金森氏症的風險。故許多官兵寧可冒著中暑的風險也不願意飲用水壺裡的銹水。爰此，為維護國家軍人之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替國軍定期補給新式水壺，解決軍人飲用銹水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軍制式水壺使用規定，其軍用水壺使用年限不得超過 10 年，軍人需於退伍後將軍用水壺繳回部隊，以利下一位軍人使用。然實際上軍用水壺如外觀良好、尚可堪用，縱使超過 10 年使用期限，仍會繼續使用，以致發生軍用水壺使用超過 25 年的狀況。
- 二、軍用水壺長年使用，且清潔不易，造成內部多處藏汙納垢與生鏽。如繼續使用恐會釋出重金屬錳，甚至造成神經系統中毒、記憶障礙，還有罹患帕金森氏症的風險。因此許多官兵在出操期間寧可冒著滿頭大汗，乃至中暑的風險，也不願意喝水壺裡的銹水。
- 三、爰為維護國家軍人之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替國軍定期補給新式水壺之相關措施。